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7、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8

委托理财期限：18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170,240,000	4.1008%	2020.6.29	2021.6.29	365	170,240,000	7,078,200.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454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3.75%	2021.4.6	2021.6.25	80	30,000,000	246,575.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9,369.96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2,264.67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5,610.07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7,244.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7	8,500	1.56%-6.44%	68.51-282.82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8	8,500	1.56%-6.24%	68.51-274.04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7
认购金额	8,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7.2
产品到息日	2022.1.4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6.44%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 AU9999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8
认购金额	8,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7.2
产品到息日	2022.1.4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6.24%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 AU999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 3900 余人，常州本地设立 9 家管理行级机构（即 8 家区级管理行+1 家总行营业部）；异地设立 2 家异地分行（淮安分行、苏州分行），22 家异地支行和分理处，共计 209 家网点；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 109.18 亿元，净利润 27.07 亿元，资产总额 4125.41 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8,719.21	271,430.13
负债总额	61,800.09	70,398.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919.12	201,031.4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2.50	3,6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68	5,703.12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2,977.3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9,524.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13.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注 1]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4,117	122,641	1788.73	39,500
合计		94,117	122,641	1788.73	3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注 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 1：上述实际收回本金系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万元”系在该股东大会授权期间内投资理财产品时产生的余额。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0.54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0.49 元/股转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543 元/股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3.20 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1.64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欧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3.20 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1.64 元/股），已满足“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43 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欧派转债”当年（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算头不算尾），共 330 天；

每张“欧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330/365=0.543 元/张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43=100.543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54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3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543 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43 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欧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欧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欧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欧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543 元/股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联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三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的工业用地已列入濮院镇土地腾退名单，为及时腾退并保障双方权利义务，厚源纺织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补偿款 15,27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补偿款共计 22,900,000.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3 月 12 日、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二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补偿款 15,270,000.00 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给公司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162.98 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162.98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162.98 万元。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0.54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0.49 元/股转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543 元/股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3.20 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1.64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欧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3.20 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 为 91.64 元/股），已满足“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43 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欧派转债”当年（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算头不算尾），共 330 天；

每张“欧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330/365=0.543 元/张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43=100.543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54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3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543 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43 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欧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欧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欧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欧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543 元/股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联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2021.5.27 至 2021.6.2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039。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2 天，（2021.5.27 至 2021.6.28）	1.5-3.26%	228,646.58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